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

住所地：鼓东路44号

联系人：叶云

联系电话：13705006768

传真：

电子邮箱：13705006768@163.com

乙方：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联系人：吴颂洁

联系电话：18060587678

传真：

电子邮箱：40648434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SD[GK]2023002 的新媒体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49,900.00

品目编码	C23150000	品目名称	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标的	新媒体合作	服务时间（单位）	1年
服务范围	福建省民政厅新媒体合作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249,9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项目服务费、税费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新媒体合作
- 4.2服务范围：福建省民政厅新媒体合作服务
- 4.3服务地点：福建省民政厅
- 4.4服务完成时间：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推文次数

5.2服务内容：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推文次数

5.2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省民政厅微信公众号更新工作，每周推送5次以上；
- 乙方指派跑口记者负责省民政厅新闻报道的主题策划，采访撰稿等工作；
- 乙方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推出省民政厅报道，稿件择优在东南网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融媒体平台转发。

(二)运营和维护要求

- 微文日常编排推送时政动态类、官方评论类和党纪国法学习辅导类文章每天均需进行推送（包括节假日）；民政信息

类文章根据出稿时间进行推送。

2、半年分析、年度结案报告：服务期第七个月的上旬提供前六个月的分析报告，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0日内提供年度结案报告；内含撰写和发布情况、图文转化率、粉丝增长数量及趋势，阅读量分析；

3、后台人工回复设置：根据要求设置关注回复、关键词回复；

4、数据统计：每周统计发布的微信数据：内含发布时间、微文题目、投稿单位等基础数据；

5、文章推广：推文发布后，乙方团队应持续关注文章后续动向，包括且不限于文章传播力、浏览量、公众留言、转发情况、舆论等，做好文章的推广和宣传，确保运维效果。

6、制作人员安排：乙方负责微文政治性专词、意识形态用语和编辑排版整体效果审核，完成分析报告和结案报告；工作日编辑和周末节假日编辑负责当天及次日推送的选题搜集和版面编排创作。

（三）运营推广服务需求

1、主体构架

美化微信界面，按需求对菜单栏目进行改善。

2、日常运维

(1)保证日常推文的效率和质量。

(2)编辑团队开展主题策划，搜索素材，并提供图文设计、音视频制作等服务，经审核确认后发布。

(3)根据甲方需要制作推文配图，提供节假日、活动主题海报图片。

(4)策划微信主题专栏，打造独特品牌。

3、推广活动

(1)媒体互动：重大活动新闻稿件，择优推送到东南网等平台。

(2)主题活动：**根据要求举办微信线上投票活动，要求具有一定社会意义，并能够有效推广公众号，扩大平台影响力和受众面。**

（四）日常运营要求

1、日常内容撰写和发布：乙方须确保在每日编发微信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话题内容版面绝不出现政治性原则性问题，不出现错别字、语病等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保证每日正常推送。每日微信编发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规定和信息发布审核内部工作机制，未经审核批准的微文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同意不得对已发布微文进行修改和删除。

2、制作人员安排：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须确保每日均能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编排推送微信内容。

3、制作内容要求：乙方须严格把关内容，保证推送内容质量，持续提高关注用户数和微文点击阅读量。

（五）其它要求

1、①“福建民政”微信公众号作为福建省民政厅官方微信，乙方要遵循新闻宣传纪律，确保“福建民政”微信公众号工作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正能量。②乙方团队需要配备优秀的内容运营专员，并对民政信息有一定的敏感度和创新意识，为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提供足够的内容支持。

2、业务范围包含新闻视频拍摄制作、平面海报设计、文稿配音等，能够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的需求，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保障新媒体合作项目运维安全

(2) 服务人员组成:

指派制作人员的岗位轮换,须提前一个月征求甲方意见。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务必设置不低于10个工作日的交接期,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新的制作人员方可上岗,原指派人员方可离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发生此类情况时,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案报告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叶云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0500676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07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吴颂洁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50998678,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

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要求开展新媒体合作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24,950.00	2023-08-15	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124,950.00	2024-08-15	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双方无未了事宜或争议事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用于存档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强

纳税人识别号：135000035911926

开户银行：工行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2960004802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武华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158509661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402023609600049235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6日